

參加人辦理債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80 年 11 月 22 日訂立
民國 85 年 7 月 2 日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台財證(四)第 39930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壹、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貳、開戶作業

- 一、參加人除向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外，並簽訂「約定書」，憑以辦理債券送存、領回、帳簿劃撥及還本付息等事宜；已為本公司參加人者，僅需簽訂「約定書」。
- 二、參加人客戶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債券時，需向參加人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並簽訂「約定書」憑以辦理債券送存、領回、帳簿劃撥及還本付息等事宜；已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者僅需簽定「約定書」。
- 三、證券商與客戶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債券，並登載於債券存摺交付客戶收執者，證券商須向金融機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簽訂「契約書」（債券交易專用），憑以辦理債券帳簿劃撥、債券存摺簽發及還本付息等事宜。

參、送存、領回作業

- 一、參加人將債券送存本公司時，應使用電腦連線或媒體將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且分別自有及客戶所有編製「債券送存清冊」，連同債券送本公司核點。
- 二、前項送存之債券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本公司核點無誤後，即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 三、參加人領回集中保管之債券時，應使用電腦連線或媒體將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且分別自有及客戶所有編製「債券領回清冊」，參加人自有部分並得辦理當日提領；發行機構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時，本公司不受理參加人領回。

四、本公司接獲「債券領回清冊」，經審核無誤後，將債券交付參加人點

收。並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肆、買賣劃撥轉帳作業

- 一、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成交後，本公司於成交日依據證券交易所之委託，按其送交之當日成交紀錄編製「債券交割計算表」，於成交日後第一及第二營業日分別辦理參加人應撥付及撥入債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
- 二、客戶在參加人櫃檯以議價成交並採行帳簿劃撥方式給付債券時，應由參加人將買進及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經確認無誤後，將屬客戶劃撥買進部分，由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該客戶設於該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屬客戶劃撥賣出部分，由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該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
- 三、參加人在櫃檯與其他參加人以議價成交並採行帳簿劃撥方式給付債券時，買賣雙方參加人應分別將買進及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經確認無誤後，將轉帳數額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為帳簿之登載。
- 四、債券於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買賣成交後，本公司依據櫃檯買賣中心之委託，於成交日後按其送交之成交紀錄編製「給付結算表」於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時間，辦理參加人應撥付及應撥入債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
- 五、證券商向一般金融機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者，本公司按左列程序代為辦理其與客戶間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債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
 - (一)、客戶買進時，本公司依該證券商及一般金融機構通知之成交記錄，即由該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撥入一般金融機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附條件專戶，並通知該金融機構為客戶帳簿之登載。金融機構應於債券存摺簽認後，交付證券商轉交客戶。
 - (二)、附條件交易提前解約或到期時，本公司依該證券商及一般金融機構之通知，即由該金融機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之附條件專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該金融機構為客戶帳簿之登載。證券商收回客戶之債券存摺後，轉交金融機構辦理債券存摺註銷。

伍、還本付息作業

- 一、本公司於還本付息日前二營業日，依據當日結帳後參加人自有及客戶所有部份，按其指定之往來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並於還本付息前一營業日通知本息兌領機構，辦理本息撥付作業。屬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通知各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原扣押有價證券業經還本之相關訊息。
- 二、本息兌領機構於還本付息日，依本公司提供之本息撥付資料，完成各指定之往來金融機構本息淨額之款項入帳；屬扣押部分，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附表，將應解繳法院之現金交予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
- 三、各指定之往來金融機構本息淨額之款項入帳後，再轉撥入參加人及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

陸、帳務日結及查詢

一、參加人與本公司電腦連線者：

- (一)、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參加人以電腦連線列印存券日結資料，核對送存、領回、買賣劃撥及轉帳等作業，與各項原始憑證核對入扣帳資料完成結帳作業。
- (二)、參加人得於營業時間內以電腦連線查詢有關買賣交易之明細資料。

二、一般金融機構與本公司電腦連線者，每日結帳後，應以電腦連線方式與本公司辦理對帳。

三、一般金融機構未與本公司電腦連線者，每日結帳後，將債券交易明細資料以媒體傳送本公司轉交櫃檯買賣中心。

柒、本公司辦理債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